



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召開方式:實體股東會

召開時間:2023年6月16日 (星期五) 上午九時整

召開地點:台北設計建材中心群聚廳(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85 號七樓)

壹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: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,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:1、本公司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,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陳致源及黃堯麟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,經 2023 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,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 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
> 2、謹檢附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合併財務報表,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~9 頁(附件 1)及第 12~21 頁(附件 4)。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:本公司 2022 年度虧損撥補討論案,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:1、本公司 2022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438,462,102 元,經 以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80,449,709 元彌補,另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156,576,316 元,並加計處分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,927,400 元,期末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01,491,323 元。

2、為公司營運需求及求永續經營,擬2022年度不予分配盈餘。

3、謹檢附本公司 2022 年度虧損撥補表,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 頁(附件 5)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: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討論案,提請 討論。

- 說 明:1、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之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』內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,擬修正本公司之章程,以新的公司章程取代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。
 - 2、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「公司章程」,請參閱議 事手冊 23~101 頁(附件 6)。
 - 3、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要 之申報。
 - 4、以上核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。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由: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討論案,提請 討論。

- 說 明:1、考量公司實務之運作,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 - 2、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,請參閱議事手冊 102~103 頁(附件 7)。

參、 臨時動議